泰州学院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图像分析与知识挖掘实验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DZ-G2026-0066

采 购 方：泰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 货 方：南京秉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一体机	秉蔚信息	G5500	1	台	450,000	450,000
2	人工智能模型推理一体机	秉蔚信息	G5500	1	台	369,000	369,000
3	人工智能算力管理节点	秉蔚信息	2288H	1	台	59,500	59,500
4	超融合算力调度与大模型管理软件	德拓信息	Hyhive	3	套	20,100	60,300
5	蓝鲸智慧课程与实	秉蔚信息	实验软件平台和课	1	套	140,000	140,000

	训平台 V2.0		程包				
合计：	（大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1,078,8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供货一览表；

（5）交货一览表；

（6）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质保期为__3 年__。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涉及相关配套的工程按建设工程质量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45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5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如乙方投标时未承诺，则按如下方式执行：工作日为 8 小时内；非工作日为 12 小时内。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1. 退还：如履约保证金汇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则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其他情况：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有任何不履约行为，视情节，甲方可从其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结束，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甲方按照《泰州学院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

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甲方签署本合同后，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

1. 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脱落、倒塌等情形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秉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泰州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秉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3 号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779 号 2 号楼 4 层（江宁开发区）
联 系 人	蔡程飞	联 系 人	洪明
联系电话	18252087220	联系电话	13809035572
通信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3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779 号 2 号楼 4 层（江宁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004690396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MM7XP2F
		开户名称	南京秉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150514530